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国宝安”）于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创”）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数量不少于100万股。截至2025年12月8日，韶关高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收到股东韶关高创出具的《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韶关高创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量不少于10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宝安于2025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韶关高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中国宝安股份数量为25,792,1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韶关高创持有中国宝安股份数量为438,466,465股，持有中国宝安股份比例为17.00%。截至2025年12月8日，韶关高创持有中国宝安股份数量为464,258,571股，持有中国宝安股份比例18.00%。

三、相关承诺

韶关高创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告知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